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就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公司拟通过中信信托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的整体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贾庭仁 张建明 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